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14,867,164.11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4,867,164.11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共5家）	货款	14,867,164.1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